

信阳市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文件

信平金〔2024〕7号

签发人：董元波

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细则的通知

辖区融资担保机构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金融商环境，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，特制定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》

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

2024年3月7日



附件

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细则

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联合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共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（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无执法权），制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在综合执法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制定本《细则》。

第二条 金融服务中心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联合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区，由市场监管局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统筹安排、综合实施，谁检查、谁反馈，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第四条 统筹安排、综合实施，是指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联合平桥区市场监管局统筹安排检查事项，成立综合执法检查小组，综合实施检查。

第五条 谁检查、谁反馈，是指具体实施检查的平桥区第六条 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是指检查清单、检查计划、抽取结果、实施过程、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、公开。

第七条 区金融服务中心统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第八条 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区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

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、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九条 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第十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，动态确定抽查频次，动态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区金融服务中心确定本机构年度检查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对于守信企业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第十三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通过“双随机”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平桥区市场监管局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。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间段。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，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。

第十四条 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。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，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综合

实施检查的，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。

第十六条 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

第十七条 反馈检查结果，可以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的方式。

第十八条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反馈对检查部门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九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应当进行下一步处理。具体内容报平桥区市场监管局、信阳市金融工作局。

第二十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二十一条 不依照本《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抽查比例，各部门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，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以及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、案件线索转办外，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，降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一般不低于 1%；对 B 类企业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，一般不低于 3%；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“双随一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一般不低于 10%；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%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